ICS 03.080.99
CCS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13—2026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26-07-30 发布　　2027-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与建筑 ……1
5　设施与设备 ……2
6　入院出院管理 ……2
7　基础服务 ……3
8　安全管理 ……4
9　运营管理 ……5
10　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的选址与建筑、设施与设备、入院出院管理、基础服务、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的设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选址与建筑

4.1 选址

4.1.1 选址应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的地段。

4.1.2 选址应远离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含山洪沟口、行洪河道边、山间洼地等)。

4.1.3 应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其他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与储运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4.2 建筑

4.2.1 不应设置在C级或D级危房的建筑内。

注：C级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D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

4.2.2 养老机构(办公及附属用房除外)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54 m的楼层上。

4.2.3 安全出口设置应符合GB 55037的要求。

4.2.4 内部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4.2.5 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除外)或其他单位共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与其进行防火分隔,并实行分区管理,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注:防火分隔指用具有一定耐火性能的建筑构件将建筑物内部空间加以分隔,在一定时间内限制火灾于起火区的措施。

4.2.6 内部的厨房、设备用房(配电室、锅炉房)应单独设置或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4.2.7 老年人居室隔墙应采用不燃性墙体,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4.2.8 准许层间隔断的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耐火性能不低于楼板耐火性能。

4.2.9 屋面、顶棚使用金属夹芯板的,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4.2.10 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 GB 50222、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要求。

4.2.11 应按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避难间。

4.2.12 老年人居室、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4.2.13 老年人居室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4.2.14 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应不大于 6 床;收住其他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应不大于 4 床。

4.2.15 每间居室应按每床不小于 6.00 m^2 确定使用面积。

5 设施与设备

5.1 设施

5.1.1 应按 GB 55037、GB 25201 和 GB 50016 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定期检测维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

5.1.2 供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应配备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5.1.3 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 GB 55024 的要求,定期检测、维护,老旧线路及时更新改造。

5.1.4 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老年人活动场所,监控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 30 d。

5.1.5 老年人经过的地面应平整,卫生间和洗浴空间应配置无障碍扶手。

5.2 设备

5.2.1 老年人使用的居室床位、卫生间和洗浴空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装置。

5.2.2 应使用合格的燃气、燃油燃烧器具和储存容器,燃气、燃油使用区域安装燃气、燃油泄漏探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维护。

5.2.3 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6 入院出院管理

6.1 评估

6.1.1 入住前应了解老年人入住意愿,按 GB/T 42195 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和 GB 38600 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6.1.2 评估结果及照护等级应告知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并由其签字确认。

6.1.3 应根据评估结果为入住老年人制定包括照护等级、服务项目、风险防范、膳食种类、特殊照护注意事项在内的照护服务计划。

6.2 入院

6.2.1 应要求入住老年人提交其近 3 个月的体检报告或出院小结。

6.2.2 应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

6.2.3 应重点关注新入住老年人适应情况，预防自伤他伤事件。

6.3 出院

6.3.1 老年人出院或身故，应及时结清费用、退还押金、交接清点物品。

6.3.2 老年人出院或身故后，入住材料应整理归档，一人一档，保存期至少 5 年。

7 基础服务

7.1 生活照料服务

7.1.1 养老护理员应掌握所服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照料重点、健康状况、风险防范要点。

7.1.2 养老护理员应记录交接班情况，交接班时对新入院、高服务风险、重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床头交接。

7.1.3 应根据老年人失能程度开展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对于重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每 2 h 不少于 1 次；对于中度失能老年人，每 4 h 不少于 1 次；对于其他老年人，每 24 h 不少于 2 次。夜间 20:00 至次日 6:00 至少 1 次。

7.1.4 应根据地域、季节情况合理安排老年人洗澡频次，保持老年人身体清洁无异味；失能老年人排泄后及时清理。

7.1.5 涉及老年人隐私部位的服务，应采取隐私保护措施。

7.1.6 失智老年人集体活动、集中就餐时应在服务人员视线范围内。

7.1.7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应符合 GB 38600 的要求。

7.2 健康服务

7.2.1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应提供药品（包括自带药品）管理服务。未内设医疗机构的，与自带药品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用药管理服务协议。

7.2.2 发现疑似传染病、感染暴发和疑似食物中毒应及时上报，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置。

7.2.3 应持续关注入住老年人心理、情绪变化以及家庭变故状况，及时开展情绪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发现自伤他伤情况及时制止，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并及时告知其代理人。

7.2.4 应定期开展适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和认知能力的文化、教育、体育和娱乐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7.2.5 应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7.3 膳食服务

7.3.1 内设食堂、供餐单位应按食品经营项目提供膳食服务。

7.3.2 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工具清洗、消毒环节以及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7.3.3 应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地域特点、疾病需求制定食谱，合理搭配膳食，食谱应向老年人公布。

7.4 清洁卫生和洗涤服务

7.4.1 应对老年人居住和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洁并消毒，保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
7.4.2 卫生间应每日至少打扫 1 次，厕位及周边无水渍、污渍。
7.4.3 保洁工具应分类使用、清洁、消毒并晾晒、放置，标识清晰。
7.4.4 被污染或疑似传染病老年人使用的织物应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消毒并处置。
7.4.5 老年人离院后应对其床单元进行终末消毒。
7.4.6 洗涤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

8 安全管理

8.1 建筑安全管理

8.1.1 应定期对建筑进行安全巡查，并依据巡查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1.2 应定期对建筑外墙及附着物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8.2 消防安全管理

8.2.1 应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疏散预案（包含失能老年人转移疏散路线、方式等避难逃生内容），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基本技能的实操实训和实战性消防演练。
8.2.2 应开展防火日巡查、月检查，并记录。
8.2.3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掌握消防设备操作规程。
8.2.4 老年人、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应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8.2.5 应保持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8.2.6 在内部动火作业前，应执行内部审批制度，由持证人员实施，动火作业现场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8.2.7 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和保养。
8.2.8 应使用强制性认证并配漏电保护装置的插线板，洗浴空间湿区配备的电源插座有防水防触电保护措施。
8.2.9 不应超负荷用电或私拉乱接电线。
8.2.10 不应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及其蓄电池充电。

8.3 应急管理

8.3.1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时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每年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3.2 养老机构场所内应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8.3.3 收到灾情、险情或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评估自身风险防控能力，采取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上报。

8.4 特殊物品管理

8.4.1 应对供老年人使用的明火火源（例如，打火机、火柴、盘式蚊香、熏香、蜡烛）进行集中管理。
8.4.2 应对供老年人使用的尖锐物品（例如，剪刀、刀具）进行集中管理。
8.4.3 应专柜上锁管理化学物品（例如，消毒液、杀虫剂）。
8.4.4 盛装分装化学物品的容器应注明品名、有效期。

9 运营管理

9.1 制度

9.1.1 应建立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物资、档案管理、服务评价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9.1.2 应建立老年人出入管理和探视制度。

9.1.3 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内容至少包括：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服务对象类型、床位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处理电话以及安全责任人、安全员、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人信息。

9.2 人力资源

9.2.1 应根据入住老年人人数和能力状况、备案床位数，结合服务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养老护理员）。

9.2.2 应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岗位。

9.2.3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9.2.4 内设医疗机构应配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2.5 养老护理员、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或与健康证相符合的健康证明。

9.2.6 工作人员应接受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掌握岗位服务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

9.2.7 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配备比例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a） 对于完全失能和重度失能老年人，1:5；

b） 对于中度失能老年人，1:10；

c） 对于轻度失能和能力完好老年人，1:15。

9.3 变更终止

9.3.1 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注：重大事项包括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

9.3.2 因停业、歇业或其他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提前30 d告知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按服务合同结算剩余费用，并协助安置老年人。

10 评价与改进

10.1 评价

10.1.1 应定期听取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服务满意度测评。

10.1.2 投诉应由专人负责处理、反馈，留存记录。

10.2 改进

10.2.1 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整改。

10.2.2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参 考 文 献

[1] GB/T 40112—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2]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3] JGJ 125—201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4]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
[6]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